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通证券大厦 3 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2,096,55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77,736,0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934,360,4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3787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858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20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8 人，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姜诚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童建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4,223,895	99.342820	23,106,864	0.645852	405,300	0.011328
H 股	868,146,299	92.913421	65,341,796	6.993210	872,400	0.093369
普通股合计：	4,422,370,194	98.011426	88,448,660	1.960257	1,277,700	0.028317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童建平先生为公司监事，童建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童建平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履行监事职责，其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完成监事任职备案相关工作。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7,059,539	99.981091	271,220	0.007581	405,300	0.011328
H股	934,360,49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511,420,034	99.985007	271,220	0.006010	405,300	0.008983

所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相关工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股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童建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453,352,828	99.050729	23,106,864	0.932908	405,300	0.016363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476,188,472	99.972686	271,220	0.010951	405,300	0.0163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

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崔少梅律师、周邯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以上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